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

本反馈意见答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2015年3月27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7号）的要求，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现答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产品结构调整是导致联宜电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之一，且政府补贴对联宜电机业绩影响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宜电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联宜电机一直从事微特电机及减速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机、直流电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及电动推杆、各类减速器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保健、工业设备、清洁环保、园林机械、家用电器、纺织机械、休闲娱乐、建筑门窗等多个领域。

电机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用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联宜电机的主要产品按照工作原理可分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及电动推杆等。电机产品应用于具体电器或机械设备时，由于性能、尺寸、外观等方面存在需求差异，其产品设计和制作流程会进行相应调整，但其工作原理和核心技术未发生改变。

2011年度及2012年度，联宜电机所生产的电机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的原计机、纺织机械领域及休闲娱乐领域的按摩椅和麻将机等。其中：原计机电机主要为直流和交流电机、按摩椅电机主要为电动推杆、纺织机械电机主要为步进电机、麻将机电机主要为同步电机与交流电机。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原有部分产品领域的竞争逐渐激烈。为此，联宜电机于2013年度对产品目标市场结构及相应产量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清洁环保、医疗保健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的电机产品的产销量，缩减了休闲娱乐领域的按摩椅电机、麻将机电机等市场竞争激烈的电机产品的产销量。

（二）报告期内联宜电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虽然2013年度联宜电机对其各细分应用领域产品的产销量进行了调整，但其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联宜电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需求，对微特电机产品进行研发，并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电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联宜电机虽然对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的产量和销量进行了调整，但是其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核心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联宜电机的主要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微特电机产品按照工作原理可分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电动推杆、同步电机等。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联宜电机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3%、82.40%、84.66%和86.21%，主要产品的销售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联宜电机主要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比例
直流电机	18,097.90	39.89%	16,794.20	36.68%	12,634.64	33.32%	12,758.83	31.15%
交流电机	13,124.49	28.93%	14,797.00	32.32%	10,036.16	26.46%	12,139.04	29.63%
无刷电机	4,821.78	10.63%	4,052.71	8.85%	3,692.72	9.74%	3,441.39	8.40%
电动推杆	1,229.98	2.71%	923.59	2.02%	2,264.00	5.97%	2,644.56	6.46%
同步电机	1,260.81	2.78%	1,570.39	3.43%	2,021.01	5.33%	2,335.21	5.70%
步进电机	574.90	1.27%	623.89	1.36%	598.04	1.58%	773.98	1.89%
合　计	39,109.86	86.21%	38,761.78	84.66%	31,246.57	82.40%	34,093.01	83.23%

3.联宜电机的产品结构调整是指产品的应用领域发生了结构调整

联宜电机产品结构调整，并非联宜电机的主要产品种类发生了变化，如上所示，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主要产品一直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电动推杆、同步电机等微特电机产品，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占比、产品的工作原理及主要制造工艺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中所述的联宜电机产品结构调整，主要是指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发生了结构调整，具体为：由于微特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而且下游不同领域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差别，因此，自2013年度以来，联宜电机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进行调整，降低了纺织机械电机及休闲娱乐领域的麻将机电机、按摩椅电机的产销量，提高了清洁环保领域和家用电器应用领域的产品如各类清洁设备电机、原计机等电机的产销量。虽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发生了变化，但其电机的工作原理及主要制造工艺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原计机与部分纺织机械（注：纺织机械使用到交流电机和步进电机）均需要使用交流电机产品。

4.联宜电机的客户稳定性强

联宜电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微特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如SUNRISE MEDICAL、HUSQVARNA、昆山博动轮椅配件有限公司、MILEN、松灵机电（中国）有限公司、MAYTRONICS、PASECO、瑞可达自动门（上海）有限公司、RINIX、POWER ENGINEERIG、FAIVELEY TRANSPORT、KARCHER NORTH、ARTEK ELEKTRIKLI、Koblenz Electrica、爱笛普（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联宜电机的合作稳定。2012年至2014年度，联宜电机对上述客户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15,835.87万元、20,192.25万元和20,078.08万元；分别占联宜电机当期营业收入的34.91%、44.51%、44.26%。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不存在经营模式或产品结构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联宜电机的政府补贴及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联宜电机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037.89万元、1,414.22万元、1,142.55万元、1,535.21万元。报告期内，联宜电机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微特电机技术改造补贴、电机技术研发经费、电机产业化项目补助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补贴款。联宜电机不存在大额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联宜电机政府补贴大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联宜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持续增长势态。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联宜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14.99万元、1,528.96万元、2,722.52万元及3,820.24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36.1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行业地位以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联宜电机一直从事微特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涉及医疗保健、家用电器、工业设备、清洁环保、园林器械、建筑门窗、休闲娱乐等应用领域。报告期内，联宜电机所处的行业发展稳定，所面对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联宜电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联宜电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5%、23.32%、25.75%及22.48%，且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主要客户均为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联宜电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联宜电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联宜电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01%、96.29%、96.11%及97.03%；联宜电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66%、21.18%、22.49%及26.16%。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六、联宜电机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联宜电机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联宜电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八、对报告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之“六、联宜电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太原刚玉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太原刚玉货币资金余额为19,193.49万元，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2年12月27日，太原刚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万元，按照经重组委员会顺序投资于低稀土永磁高性能铁铁硼永磁体生产技术装备改造项目、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低稀土永磁高性能铁铁硼永磁体生产技术装备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338.56万元，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819.53万元，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8,616.91万元。

（二）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

2014年4月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大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总投资8,2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0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90万元，建设期2年。

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通过高效利用稀土资源生产具有更高性能的钕铁硼磁钢，提高了稀土加工转化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产品向高端化、精品化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既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还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是提升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结构，对公司产业升级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截至2015年3月31日，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约1,076.80万元，尚需投入资金约7,140.20万元。

（三）太原刚玉已经定向进行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搬迁太原地区产业的议案》。根据太原市政府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将太原地区产业分批搬迁至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太原刚玉整体搬迁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已完成主要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职工宿舍等的建设。2015年，太原刚玉将向新厂区施工方支付已完工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费用合计约4,23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太原刚玉已支付相关费用437.25万元，尚需支付3,797.75万元。

（四）太原刚玉日常经营需要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上市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等，根据公司日常实际运营情况估算上市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约为0.5~1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太原刚玉现有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或使用计划：1.继续投入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投资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3.支付整体搬迁建设资金；4.日常经营的预留货币资金。上述货币资金用途或使用计划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货币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18,616.91
	低稀土总量高性能铁铁硼永磁体生产技术装备改造项目	15,468.44
	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	3,148.47
2	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	7,140.20
3	太原刚玉搬迁现金支出	3,797.75
4	日常经营的预留货币资金	5,000.00
	货币资金需求合计	34,554.8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太原刚玉货币资金余额为19,193.43万元，较货币资金需求的34,554.86万元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因此太原刚玉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支持联宜电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二、联宜电机货币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宜电机货币资金余额为8,630.42万元，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如下：

（一）研发支出

联宜电机按细分行业领域进行专业化研发，产品种类繁多，能够根据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和更新产品品种，这就需要联宜电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新技术、新产品储备。联宜电机每年都会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进行较大的投入，研发支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根据《评估报告》的预测，预计2015年度联宜电机用于研发的支出将达到2,107.56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为确保联宜电机正常的生产经营，每年联宜电机都要进行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更新，根据《评估报告》的预测，预计2015年联宜电机资本性支出将达到1,188万元。

（三）偿还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宜电机短期借款余额7,856.66万元，上述短期借款均将在六个月内到期。

（四）日常经营需要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联宜电机正常的原材料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等，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现金，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营运资金需求逐年增长。2012~2014年度联宜电机期末平均货币资金余额约为7,359.34万元，根据联宜电机日常实际运营情况估算联宜电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保持的货币资金约为2,00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联宜电机货币资金余额为8,630.42万元，将用于研发支出、资本性支出、偿还银行借款及日常生产经营。因此，联宜电机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太原刚玉及联宜电机现有货币资金的用途和未来使用计划，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四、对报告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横店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定为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市公司采用确定价格，即锁价方式向横店控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有利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及未来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前，太原刚玉股本结构整体比较分散，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仅持有上市公司25.53%的股权。本次交易，横店控股拟将优质资产联宜电机注入上市公司并向上市公司提供配套资金，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对太原刚玉的控制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上升至40.64%，持股比例显著提升，控股地位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中横店控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太原刚玉股权结构、业务模式、管理层及员工团队的相对稳定。同时，横店控股持股时间更长、更稳定，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锁价发行确定性、及时性较高，有利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假如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考虑到上市公司自2013年以来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等因素，询价方式募集资金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询价发行的方式也会受到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影响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愿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用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以避免询价发行方式可能导致的发行风险。另一方面，横店控股资产规模较大，可用资金充裕，可以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三）中小股东认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实

2015年1月20日，太原刚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与发行方案时，严格遵照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充分履行了通知义务，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并委托第三方律师对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现场核验。其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中小股东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本次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得到了太原刚玉中小股东的积极认可。

（四）锁价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期间	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停牌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停牌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停牌前180个交易日均价	停牌前240个交易日均价
太原刚玉股价（元/股）	10.44	9.62	9.24	8.89	8.89

本次交易选取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后，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9.4元/股），该价格高于太原刚玉股票的二级市场中长期价格（停牌前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9.24元/股，停牌前18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8.89元/股，停牌前24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8.89元/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价格公允，从发行定价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锁价发行相比询价发行在每股指标方面的差异分析

本次发行若采取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11.65元/股（太原刚玉2015年3月31日的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3元/股及1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2.3亿元，比较计算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如下：

项目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11.65元/股）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13元/股）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15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342,926,168	342,926,168	342,926,168	342,926,168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77,092,511	77,092,511	77,092,511	77,092,511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元）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9.4	11.65	13	15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24,468,085	19,742,489	17,692,307	15,333,333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444,486,764	439,761,168	437,710,986	435,35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度备考数据）（元）	64,659,958.49	64,659,958.49	64,659,958.49	64,659,95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5	0.147	0.1477	0.1485

注：上述每股收益计算直接采用净利润除以重组后总股本。

根据上述测算可见，若采取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询价方式相差非常小（以15元/股询价发行每股收益仅较锁价发行高0.003元/股）。因此，即使不考虑询价发行时二级市场或有的向下调整因素，上述比较表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较询价方式在每股收益指标方面的差异很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横店控股锁价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且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对报告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七）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联宜电机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资金投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只基于基准日联宜电机的资产和经营能力，未考虑扩大再生产的情况。同时，本次配套融资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能否成功募集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的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未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纳入评估范围，仅以现有业务基础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基准日联宜电机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基于联宜电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经营能力进行预测的，未考虑扩大再生产的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基准日联宜电机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情况”之“（十）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联宜电机历史上存在职工股股东退出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职工股退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2）联宜电机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联宜电机历史上职工股退出的主要原因

联宜电机历史上职工股退出的主要原因，可区分为两类情形：一是日常退出，即东阳仅表有限作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存续期间，职工因离职等原因发生的职工股日常退出；二是一次改制退出，东阳仅表有限二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因企业性质转变而发生的职工股退出。

二、东阳仅表有限职工股日常退出、二次改制退出的合法性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东阳仅表有限设立时的首次改制、二次改制为联宜有限事宜，采取了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调阅档案、走访查证、面谈及职工股个人访谈确认等核查措施，重点关注了历史上职工股退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个人和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联宜电机住所地仲裁和人民法院就联宜电机及前身企业的职工持股或变动情况提出信访、投诉、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一）日常退出

东阳仅表有限于1994年6月8日成立，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适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尚未就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法、行为法作出统一的立法，国家轻工业部于1993年曾颁布《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较早对股份合作制企业作了相对系统的规定，且这一试行办法指出“小型的轻工国有企业，经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地对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则多以地方政府规章或政策性规定来探索和推进。浙江省金华市于1994年3月10日颁布“市委[1994]4号”《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东阳市则于1994年6月1日颁布“市委（1994）23号”《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分别对试行股份合作制作出相关规定，但其中也并未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股的流通事宜作出具体规定，但明确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章程应作为改制申报材料之一报送改制主管审批部门。

上述《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十五条中规定“职工个人股原则上不得退股，但遇职工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被企业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可以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个人要求，将其个人股金全额或部分退还给职工或其合法继承人。”。

东阳仅表有限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阳仅表电机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司内部进行。除职工离退休、死亡或调离工作，经董事会同意，其个人已购股权部分，可退还本人或法定继承人外，其余股份中途不得退股。”。东阳仅表有限制定的该章程已同企业改制时的企业主管单位东阳市经济委员会、改制审批机构东阳市体改办申报，并已在注册登记机关东阳市工商局予以登记备案。东阳仅表有限制定的章程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关于职工股日常退股的相关内容和条款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东阳仅表有限期间，职工股的日常退出应根据其企业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经核查，东阳仅表有限发生的职工股日常退出均具有职工个人收款凭证和内部批准单据等相印证，且相关批准单据反映了内部决策意见和经办流程，能够证明相应职工股退股变动的客观情况，此外，进一步结合职工股个人访谈确认工作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职工股日常退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经办程序，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二次改制退出

对于东阳仅表有限2000年二次改制，主要是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市委[1998]1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东阳市人民政府“东政[1998]1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实施，改制后的企业亦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设立。

东阳仅表有限在二次改制中，实施了产权集中到位的政策性要求并同时结合自愿原则进行了职工股的退出。二次改制退出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包括选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五十名的规定，当地上述改制政策中“股份集中到位”和“不搞人人持股”的要求，以及职工个人当时对企业改制后的风险判断等。

二次改制退出是二次改制活动的组成部分，职工股退出的合法性应基于东阳仅表有限二次改制活动本身的合法性予以判断。东阳仅表有限的二次改制活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当地改制政策，已获得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6月联合出具的《关于东阳仅表电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确认、财产报失核销和产权界定的批复》、东阳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0年6月出具的《关于同意市仅表电机有限公司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方案及公司章程的批复》、东阳市改革办于2001年1月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阳仅表电机有限公司把部分股权转让给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的批复》、东阳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出具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等政府文件的确认。东阳仅表有限的二次改制活动履行了企业改制方案决策、资产评估、东阳市财政和国资部门产权界定、东阳市改革办及东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等必要程序。

三、职工股个人访谈确认工作进展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访谈确认的职工股个人所持的股份总数约占二次改制中2000年末职工股股份总额的71.17%。被核查对象长以书面方式明确确认：“个人股的转让和/或退股行为是出于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经收到转让和/或退股的相应对价；本人与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企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并无任何本人的个人股、改制职工安置等相关的权益尚未得到实现的情形。”。

受限于联宜电机历史上两次改制活动距今时间久远、部分历史上的职工股股东已迁往外省市生活等客观因素，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仍有部分职工股个人未能参与访谈确认。为确保联宜电机的利益，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已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任何个人或单位就联宜电机及前身企业的国有改制活动、职工股个人权益事宜与联宜电机发生争议、纠纷，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机关提出信访、投诉或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请诉讼或仲裁请求，导致联宜电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且联宜电机未认该等责任或者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生效判决、裁决所认定，则该等赔偿、补偿责任所涉金额均由横店控股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联宜电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联宜电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联宜电机或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向其偿付。”。

三、对联宜电机职工股退出情况的合法性的影响

鉴于一方面联宜电机已取得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证明确认联宜电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的情况符合地方相关文件规定和管理实际，未受到任何与社保、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另一方面，联宜电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已出具了前述关于承担职员参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的承诺，故未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不会对联宜电机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本次评估值形成重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企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已出具《证明》：“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情况，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号）文件规定和管理实际。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结合上述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的住房、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联宜电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倘若联宜电机须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并不会对联宜电机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本次评估值形成重大影响。

五、对报告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联宜电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八：申请材料显示，联宜电机进行股改并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8,273.9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宜电机2012年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联宜电机的评估值为7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70,000万元，该交易价格与联宜电机2012年股改时的评估值18,273.92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的目的不同

2012年联宜电机整体改制实施的评估，目的主要是为了确认企业股份制改革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不作为改制的定价依据。联宜电机整体变更评估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目的，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的参考依据，实际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公司改制前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评估，主要是遵循市场规律，为交易定价提供依据，用作衡量在持续经营状态下，联宜电机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发生了变化。

二、评估结果的内涵不同

整体改制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按照收益法确定，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其结果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由于联宜电机的人力资源、组织管理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作为资产要素在账面体现，且这些资产无法用于股改出资，故改制时的评估结果不包含这部分资产的价值，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涵盖了企业所有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和整体改制的评估值有较大差异。

三、评估时企业的经营能力不同

联宜电机改制的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3月31日，而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是2014年9月30日。前次评估的基准日距离本次评估的基准日间隔时间较长，2011年度联宜电机净利润为3,099.43万元，而2013年度联宜电机净利润已经上升到4,961.13万元。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期间，联宜电机一方面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使企业的经营能力较前一次评估的基准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由于两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结果的内涵及企业不同时点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联宜电机本次交易价格与2012年股改时评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对报告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根据要求，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三、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二）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三年评估值差异的说明”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九：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联宜电机2013年比2012年销售净利润提高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3年度，联宜电机实现销售利润9,911.04万元，较2012年销售利润7,748.65万元增加了2,162.39万元，增加了27.91%。2013年度销售利润较2012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联宜电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和销售毛利率提升等因素所致。

一、联宜电机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2013年度联宜电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4,005.07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了7,490.20万元，增长幅度约为20.51%。主营业务增长主要由于联宜电机于2013年进行了产品用途方面的结构调整，加强了高利润、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联宜电机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主要系交流电机、直流电机、电动推杆、同步电机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所致。报告期内，联宜电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对比2012增长	增长比例
直流电机	16,794.20	12,634.64	4,159.56	32.92%
交流电机	14,797.00	10,036.16	4,760.84	47.44%
无刷电机	4,052.71	3,692.72	359.99	9.75%
电动推杆	923.59	2,264.00	−1,340.41	−59.21%
同步电机	1,570.39	2,021.01	−450.62	−22.30%
步进电机	623.89	598.04	25.85	4.32%
合计	38,761.78	31,246.57	7,515.21	24.05%

（一）直流电机

联宜电机的直流电机应用较为广泛，报告期内，联宜电机积极拓展清洁环保和医疗保健等细分领域市场，如游泳池清洗机和代步车电机。2013年，联宜电机对原有的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进行调整，对清洁环保和医疗保健等领域的产品进行重点推广，使直流电机的销售收入在2013年增长明显。直流电机的销售收入从2012年度的12,634.64万元增加到了2013年度的16,794.20万元，增长32.92%。2013年度，清洁环保领域的泳池清洗设备电机及医疗保健领域的代步车电机的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合计增加了3,874.11万元，增长比例为109.63%。2012及2013年度，联宜电机泳池清洗设备电机、代步车电机的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用途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3对比2012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增长（万元）	增长比例
清洁环保–泳池清洗设备	396.4	2,429.49	2,033.09	512.89%
医疗保健–代步车电机	3,137.37	4,978.39	1,841.01	58.68%

（二）交流电机

联宜电机的交流电机应用范围较广泛，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家用电器、纺织机械、休闲娱乐、办公自动化等领域。2012年度，由于纺织机械电机市场需求减少及休闲娱乐领域麻将机电机价格下降，联宜电机的交流电机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有所减少。2013年起，联宜电机加强了家用电器领域的原计机电机、工业设备电机等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同时新增生物型厨余机电机业务，使交流电机的销售收入增加明显。2012年度及2013年度，联宜电机原计机电机、工业设备电机、生物型厨余机的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用途 | 2012年度 | 2013年度 | 2013对比2012